

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董晓林 吴以蛮 熊 健

摘要：贫困具有多维性、动态性和成因复杂性等特征，如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于建立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非常重要。本文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2017 年数据，实证分析农户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其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研究显示：第一，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均能显著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且数字金融参与能够在传统金融减贫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减贫效应；第二，两种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农户的影响具有差异性，数字金融参与和传统金融参与的减贫效果呈现一定的互补性；第三，机制检验表明，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均能促进农户创业和非农就业，从而缓解多维相对贫困。研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完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体系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传统金融参与 数字金融参与 减贫效应 多维相对贫困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贫困问题一直以来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难题。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贫困治理内涵不断拓展，从最初以解决“吃、穿、住”基本生存问题为主的绝对贫困，发展到解决以贫困人口发展能力问题为主的相对贫困（陈基平、沈扬扬，2021），贫困衡量标准也由单一的收入标准向多维贫困标准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年均减贫人数保持在 1000 万以上^①，并在 2020 年取得了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成功消除区域性整体贫困和绝对贫困现象，农村地区精准扶贫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现行标准下绝对贫困问题的解决，不等于扶贫工作的结束，如何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以及如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成为新阶段的重要任务。中国下一阶段的扶贫工作将由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向应对和缓解多维相对贫困转变（王小林、冯贺霞，2020）。多维相对贫困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金融科技背景下农村金融机构数字化发展机制与普惠效应研究”（项目编号：72073067）、“中国农村数字金融的发展机制和效应：基于实验经济的研究”（项目编号：7197306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熊健。

^① 数据来源：《扶贫开发成就举世瞩目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http://www.gov.cn/xinwen/2018-09/03/content_5318888.htm。

基于基本需要理论和可行能力理论，从“贫”和“困”两个视角构建贫困概念框架，既包括反映“贫”的经济维度，也包括反映“困”的发展维度和环境维度。因此，多维相对贫困治理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新增贫困和返贫，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措施，也是降低家庭贫困脆弱性和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重要手段。

长期以来，金融在治理农村贫困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农村传统金融发展能够通过“输血”直接发挥减贫效应，也能通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收入分配间接减少贫困，实现“造血”功能（丁志国等，2011）。然而，农村传统金融发展始终面临着信用体系不健全、下沉难度大、交易成本高等现实问题，导致农村金融资源供给不足，减贫效应难以充分体现（温涛等，2016）。随着移动互联网不断普及和数字技术持续创新，数字金融向农村金融市场的渗透拓宽了传统金融的服务边界，提高了弱势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呈现出强大的普适性与普惠性（黄益平、黄卓，2018），产生显著的减贫效应（周利等，2021）。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强调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将数字扶贫作为未来农村扶贫工作的重要手段。不难发现，在金融扶贫道路上，农村贫困治理已由传统金融主导渐变为传统金融与数字金融的双管齐下。

已有研究多从供给侧阐述传统金融和数字金融缓解农村贫困的作用机理，却鲜有研究从需求侧将传统金融服务和数字金融服务纳入同一框架，分析其对农村家庭贫困的影响。金融的减贫效果不仅仅取决于金融供给方的支持力度，也依赖于贫困家庭的积极响应。此外，现有文献多从单一收入维度研究绝对贫困或相对贫困问题，随着贫困治理内涵的不断拓展，相较于单一收入维度贫困，多维相对贫困更加契合贫困问题的本质与内涵。本文采用2017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从金融服务参与方式的视角，考察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及其不同维度的影响，探究两种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农户是否具有差异化影响，并检验其减贫的微观作用机制。

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基于农户层面构建多维相对贫困指标体系，测度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从金融服务参与方式这一新视角分析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因素，丰富了金融扶贫领域的相关研究。第二，将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纳入同一分析框架，实证检验两种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和作用机制，且深入探讨了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农户影响的差异性。本文研究结论将为金融精准扶贫政策的差异化制定以及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供参考。

二、文献综述和研究假说

（一）文献综述

随着贫困内涵的不断拓展，已有研究从探索解决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问题开始逐步转向应对多维贫困问题。相较于仅从收入维度识别的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多维贫困更能准确衡量家庭的真实贫困程度（Alkire and Foster, 2011）。Sen（1999）指出，贫困问题的根源是人们被剥夺了可行能力，这种可行能力不仅包括收入，还包括教育、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多个方面。家庭或个体在收入、就业机会、生活质量、教育与健康等方面的缺失，都应被纳入到多维贫困的衡量因素之中（郭熙保、周强，2016）。

王小林和冯贺霞（2020）结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提出2020年后中国应采用多维相对贫困标准，从相对基本需要和相对基本能力两个层面选择相对贫困测量指标，丰富了多维贫困的识别要素和测量方法的研究。

在已有的金融与减贫关系的研究中，大量文献围绕收入维度探讨贫困问题。多数研究认为金融对减贫具有积极影响。宏观层面的研究显示，金融通过促进经济增长降低了贫困发生率（Beck et al., 2004; Shastri, 2009）。例如，丁志国等（2011）研究农村贫困问题发现，金融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从而使贫困人口获得发展红利是金融缓解农村贫困的主要路径。金融资源向农村集聚能够增加农民收入，降低收入差距（徐家楠、徐旭初，2019）。微观层面的研究认为，家庭从享受金融服务中受益从而缓解贫困（Ajide, 2015; Dawood et al., 2019）。储蓄服务有利于贫困人口积累资金、平滑消费，从而对抗收入波动（Mehrotra and Yetman, 2014）；信贷服务有利于缓解农村家庭融资约束，通过促进农村家庭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积累显著降低农村贫困发生率（Bruhn and Love, 2014）。但是也有研究认为，金融与贫困的关系存在不确定性。金融发展固然能够缓解贫困，但金融波动会损害贫困人口的福利，从而部分抵消金融发展的减贫效应，使金融减贫结果存在不确定性（Jeanneney and Kpodar, 2011）。学者们研究发现，农村金融服务存在金融排斥（董晓林、徐虹，2012）、精英俘获（温涛等，2016）、工具排斥（邱泽奇等，2016）等现象，可能使贫困群体陷入更难脱贫的“贫困陷阱”。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贫困治理逐渐深入，部分文献从多维贫困角度探究了金融与减贫的关系。Marsden and Nileshwar（2013）指出，普惠金融通过提供正规信贷改善了家庭在健康、教育和幸福感等方面的贫困状况。杨艳琳和付晨玉（2019）、张栋浩等（2020）构建农村金融普惠指数，证明了普惠金融发展能够有效缓解农村多维贫困。但是，也有研究发现，由于数字鸿沟等因素的存在，数字金融可能会提升居民贫困发生率，加深居民多维贫困程度（何宗樾等，2020）。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分别从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对金融与减贫的关系进行了论证，但可能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大多集中于以收入标准衡量的区域性整体贫困、家庭或个体贫困问题，基于收入维度的贫困问题研究忽视了个体其他的可行能力而无法充分衡量其贫困脆弱性。二是尽管有部分文献从多维贫困角度探究了金融对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影响，但大多集中于在宏观层面，微观层面的多维贫困研究还较为匮乏。当贫困治理逐渐侧重于精准性与可持续性时，个体层面的贫困研究更具针对性和实践意义。三是在传统金融和数字金融不断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已有文献大多分别从传统金融服务、数字金融服务角度研究金融的减贫效应，鲜有文献将两者纳入同一框架对金融与减贫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

（二）研究假说

多维相对贫困具有多维、综合性特征，其不仅与收入相关，还包括教育、健康、社会保障、住房等多个维度。农村贫困是一种复杂且表现形式多样的社会现象，仅从收入维度无法充分识别农户脆弱性，若农户缺乏提高受教育水平、改善健康状况的能力，风险或意外事件仍可能导致家庭遭受收入冲击而陷入贫困性陷阱（张栋浩等，2020）。与单一收入维度贫困相比，多维相对贫困综合考虑人们多方面的可行能力，其治理更加强调农户脱贫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金融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缓解作用可以从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两方面来论证。直接效应表现为农户使用金融服务而直接缓解多维相对贫困。例如，储蓄服务可以帮助农户积累资金、平滑消费，增强意外风险抵御能力，从而降低农户因受到收入冲击而停止人力资本投入、变卖住房资产的可能性；信贷服务能够提供流动性支持，使农户有能力跨过创业资金门槛或扩大原有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自身及子女受教育水平、改善住房条件。间接效应则是指金融通过促进经济增长缓解多维相对贫困，表现为农户储蓄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从农业部门流向效率更高的非农业部门，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和国家税收增加，形成“涓滴效应”，使得政府能够加强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建设、增加社会福利支出，改善农户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条件。无论是直接效应还是间接效应，金融改善多维相对贫困均以农户金融参与为基础，农户能够通过使用金融服务获益进而缓解多维相对贫困。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均能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

从传统金融和数字金融的发展特征来看，传统金融主要强调金融服务的深度，如加强金融深化或金融竞争等（李建军、韩珣，2019），而数字金融主要强调金融服务的广度，旨在从金融角度促进经济社会包容性发展。运作模式的显著差异使得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不同农户的减贫效应存在异质性。

传统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农户的影响存在差异。传统金融机构将安全性作为经营管理的首要原则，通过构建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规避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传统金融机构在盈利层面长期遵循着经营管理的“二八定律”，重点服务 20% 的优质客户。这种运作模式导致传统金融服务门槛高，金融需求较小且经济效益较低的长尾客户通常被排斥在传统金融体系之外。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低的农户更容易具备合格的抵质押品，金融需求较大，既满足传统金融机构的服务门槛，又可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因而容易获得种类更多、层次更高的金融服务。如在储蓄服务中，农户存款达到一定额度后可选择收益更高的存款产品；在信贷服务中，若农户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传统金融机构愿意提供较大的授信额度，满足农户全部资金需求。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的农户的自有财富水平较低，仅能选择收益较低的存款产品，而且缺乏足够的抵质押资产、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入导致其难以达到金融机构服务门槛，无法获得或仅能获得部分资金支持。因此，相较于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的农户，传统金融机构更倾向满足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低农户的金融需求，在生产经营、住房改善、教育、医疗、社保等多方面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即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低的农户在使用传统金融服务过程中受益更大。

数字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农户的影响也存在差异。数字金融借助大数据技术拓宽了金融供给方的信息来源，使其能够获得维度更多元、覆盖范围更全面的信息，有效缓解金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依靠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提供金融服务，数字金融具有边际成本递减和边际效益递增的特点（王馨，2015），其服务门槛更低，更加强调拓宽金融服务的广度，基于长尾市场创造盈利空间。数字金融通过创新储蓄、信贷和支付服务，更多地覆盖了易受传统金融排斥的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的农户，改善其在就业创业、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外部条件（Marsden and Nileswhar, 2013）。同时，

数字金融的理财、信贷和支付功能都可以发挥信息传递作用（何婧、李庆海，2019），能够有效增强农户信息获取能力。此外，由于物质和人力资本匮乏、风险抵御和自我发展能力薄弱，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的农户难以通过自身资源禀赋摆脱贫困状态，因而更加需要借助外部金融支持提升可行能力。而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低的农户通常具有较大的金融需求（例如资金需求），数字信贷服务的借贷额度有限，数字信贷仅构成了传统融资渠道的额外补充，不能完全满足其资金需求，导致这类农户从数字金融服务中获益相对较小。因此，与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低的农户相比，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的农户在使用数字金融服务过程中受益更大。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传统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低的农户减贫作用更大，而数字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的农户减贫作用更大。

在多维相对贫困中，收入是教育、健康、社会保障、住房等其他维度的重要基础。创业活动和非农就业作为农村家庭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农户造血能力的直接体现。农户能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拥有稳定非农工作，直接影响到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以及脱贫的可持续性。

对于农户创业，创业活动往往存在最低资金门槛，融资约束的存在阻碍了自有财富水平较低的农户跨过创业资金门槛或达到最优资本投入量，从而抑制了农户创业。传统或数字信贷服务通过提供资金可以满足农户融资需求，填补资金缺口，从而提高农户创业的可能性。对于农户非农就业，农户参加非农工作需要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劳动技能，自有财富水平的限制使得农户无法持续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传统或数字金融服务为农户人力资本积累提供了可行条件，农户将信贷资金投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有利于提高自身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实现非农就业。此外，数字金融的互联网属性具备信息传递功能，农户可以利用互联网主动搜索非农就业相关信息，数字金融平台也会向其推送更有针对性的相关信息，有利于减少就业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为农户识别非农就业机会提供便捷渠道，促进其非农就业。

进一步地，农户创业和非农就业行为通过以下途径影响多维相对贫困。其一，创业活动和非农就业所带来的劳动回报能够增强农户改善住房条件、投资人力资本、提高健康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同时也能增强农户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其二，在创业和非农就业过程中，农户通过“干中学”可以加速人力资本积累，掌握更多生产经营技能，从而提高生计能力。其三，农户创业和非农就业可能会带来其发展意识、思想观念的转变，使其更加重视健康状况、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内生发展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缓解多维相对贫困。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3：

H3：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通过促进农户创业、非农就业缓解多维相对贫困。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农户数据来自于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第四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中国家庭金融调查采用三阶段分层、与人口规模成比例(PPS)的科学抽样设计,旨在收集中国微观家庭资产负债、金融约束、收入支出、支付习惯以及人口特征等相关信息。2017年的调研样本覆盖全国29个省(市、区)、355个县(市、区)、1428个社区(村),具有全国、省级和部分副省级城市代表性。本文重点关注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CHFS2017对农村家庭金融服务使用情况的详细调查为本文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本文按如下步骤筛选和处理样本:匹配个体、家庭和地区数据;剔除城镇地区样本;保留受访者为户主的样本;剔除年龄小于18岁或大于70岁的户主样本;对连续性变量进行上下1%缩尾处理。本文最终共得到7158条农户样本数据。

(二) 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1.被解释变量。本文在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如Alkire and Foster, 2011; 谢家智、车四方, 2017)的基础上,参考王小林和冯贺霞(2020)提出的2020年后中国多维相对贫困测度指标,从收入能力、发展能力和居住环境三个维度构建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标体系。在收入能力维度上,除考虑传统的收入水平之外,笔者还考虑就业情况。农户收入临界值不再以绝对贫困线为标准,而是设定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一定比例(孙久文、夏添, 2019),本文将其设定为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在发展能力维度上,除考虑农户的教育、健康和社会保障水平之外,本文还考虑信息获取能力;在居住环境维度上,除房屋情况外,本文还考虑国家重点关注的人民幸福感指标。笔者构建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标体系,以此衡量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以及收入能力、发展能力和居住环境三个维度的相对贫困程度。具体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标体系如表1所示。

表1 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标体系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指标解释与赋值	临界值
收入能力 (1/3)	收入	家庭人均年收入(1/6)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则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4459.6
		非农就业(1/12)	家庭劳动力工作性质均为务农则赋值为1,至少有1位家庭劳动力工作性质为非务农则赋值为0	
	就业	正式工作(1/12)	家庭劳动力均无正式工作则赋值为1,至少有1位家庭劳动力有正式工作则赋值为0	
发展能力 (1/3)	教育	成人教育(1/12)	成人人均受教育年限小于9年则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9
	健康	健康状况(1/12)	家庭成员平均健康状况大于3则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3
		社会保障	保险(1/12)	
	信息获得	互联网使用(1/12)	受访者不使用移动设备上网则赋值为1,反之则赋值为0	
居住环境 (1/3)	住房	房屋装修情况(1/6)	房屋装修情况是否属于“1、毛坯、清水”,是则赋值为1,反之为0	
	幸福指数	幸福感(1/6)	受访者主观幸福感大于3则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3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1149

元，故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 40%为 4459.6 元；②正式工作：本文将 CHFS2017 问卷中工作性质为“受雇于他人或单位（签订正规劳动合同）”或“经营个体或私营企业、自主创业、开网店”的群体定义为有正式工作的家庭劳动力；③健康状况：问卷中受访者健康状况分为非常好、好、一般、不好、非常不好，对应赋值分别为 1、2、3、4、5；④幸福感：问卷中受访者幸福感分为非常幸福、幸福、一般、不幸福、非常不幸福，对应赋值分别为 1、2、3、4、5；⑤目标层、指标层中括号内数值为各维度、各指标在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数中的计算权重。

笔者赋予各维度指标同等权重并相加，计算得到多维相对贫困指数，数值越大，表示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越高。目标层内收入能力维度、发展能力维度和居住环境维度相对贫困的测量方法类似。等权重测量方法参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牛津大学贫困与人类发展研究中心开发的全球多维贫困指数的设置，是当前理论和实证研究中多维贫困测量的一种常用做法（张栋浩等，2020；汪三贵、孙俊娜，2021）。

2.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于传统金融参与，若农户存在以下三种行为任意一项：拥有银行储蓄账户、获得过银行或信用社贷款、支付通常选择银行卡或信用卡，则传统金融参与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对于数字金融参与，当农户存在以下三种行为任意一项：购买过互联网理财产品、获得过或计划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贷款、支付通常选择电脑或手机等移动终端，则数字金融参与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在将金融服务分为传统金融服务和数字金融服务的基础上，按照金融服务的需求层次，本文将金融服务分为基础类金融服务和非基础类金融服务。在传统金融服务中，储蓄为基础类金融服务，信贷和支付为非基础类金融服务。若农户拥有储蓄账户，则传统基础金融服务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若农户获得过银行或信用社贷款，或者支付通常选择银行卡或信用卡，则传统非基础金融服务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在数字金融服务中，支付为基础类金融服务，理财和信贷为非基础类金融服务。若农户支付通常选择电脑或手机等移动终端，则数字基础金融服务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若农户购买过互联网理财产品，或者获得过或计划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贷款，则数字非基础金融服务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此外，本文还选取了户主层面、家庭层面和区域层面可能影响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控制变量。具体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2。

表 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多维相对贫困指数		7158	0.3000	0.1692
	收入能力贫困	根据表 1 多维相对贫困指标体系测算得	7158	0.1362	0.1099
	发展能力贫困	到	7158	0.1495	0.0807
	居住环境贫困		7158	0.0143	0.0474
核心解释变量	传统金融参与	至少使用传统储蓄、信贷、支付服务其中一项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7158	0.9096	0.2868
	数字金融参与	至少使用数字理财、信贷、支付服务其	7158	0.1200	0.3250

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中一项则赋值为1, 否则赋值为0				
户主控制变量	性别	男=1, 女=0	7158	0.9029	0.2961
	年龄	实际年龄(单位: 岁)	7158	53.9950	9.9700
	年龄平方/100	年龄平方除以100	7158	30.1484	10.4255
	婚姻状况	已婚或同居=1, 其他=0	7158	0.9079	0.2891
	党员	党员=1, 非党员=0	7158	0.1066	0.3086
	风险态度	按照农户对不同风险投资项目的选择赋值1—5, 数值越大, 农户越偏好风险	7158	1.9980	1.4004
家庭控制变量	家庭净资产	家庭总资产减去家庭总债务, 单位: 万元, 取对数	7158	26.6804	36.7037
	家庭成员规模	家庭成员总数, 单位: 人	7158	4.4596	2.0652
	家庭劳动人口比	家庭劳动力人数(18—65岁)与家庭成员总数的比值	7158	0.6208	0.2820
	家庭抚养比	家庭未成年人数、65岁以上人数之和与家庭劳动力人数的比值	7158	0.2670	0.5192
区域控制变量	东部地区	东部地区=1, 其他地区=0	7158	0.3121	0.4634
	中部地区	中部地区=1, 其他地区=0	7158	0.3796	0.4853

注: ①风险态度: 在CHFS2017问卷中, 投资项目类型分别为零风险项目, 略低风险、略低回报项目, 平均风险、平均回报项目, 略高风险、略高回报项目, 高风险、高回报项目, 对应赋值分别为1、2、3、4、5, 数值越大, 代表农户越偏好风险。

表3列示了按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分组的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数均值。未考虑其他变量的影响时, 在未参与数字金融的农户组别中, 传统金融参与的农户比未参与传统金融农户的多维相对贫困指数低0.0895; 在传统金融参与的农户组别中, 数字金融参与的农户比未参与数字金融农户的多维相对贫困指数低0.1652。这一结果表明,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均能够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 且数字金融参与能够在传统金融参与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减贫作用。当然, 这一推断仍需要通过计量模型进行检验。

表3 按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分组的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数比较

	传统金融参与	数字金融参与	观测数	观测数占比	多维相对贫困指数均值	组间差异
(1)	无	无	647	9.04%	0.4013	
(2)	有	无	5652	78.96%	0.3118	-0.0895***
(3)	有	有	859	12.00%	0.1466	-0.1652***

注: ①***、**、*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

(三) 模型设定

首先, 为分析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本文设定(1)式:

$$poorindex = \alpha_1 ctjr + \alpha_2 szjr + \sum \beta_j control_j + \varepsilon \quad (1)$$

(1) 式中, 被解释变量 *poorindex* 表示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指数, 解释变量 *ctjr* 和 *szjr* 分别表示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为探究农户使用不同类别金融服务对其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本文将传统基础金融服务和传统非基础金融服务同时纳入模型, 替代传统金融参与变量; 将数字基础金融服务和数字非基础金融服务同时纳入模型, 替代数字金融参与变量。*control_j* 为控制变量, ε 为随机误差项。 α_1 、 α_2 和 β_j 为待估系数, 分别表示传统金融参与、数字金融参与以及各控制变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程度。同时, 为评估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不同贫困维度的影响, 笔者将 (1) 式被解释变量依次替换为收入能力贫困、发展能力贫困以及居住环境贫困变量进行检验。

其次, 为检验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农户是否具有差异化影响, 本文运用分位数回归模型设定 (2) 式:

$$poorindex_q = \phi_{1,q} ctjr + \phi_{2,q} szjr + \sum \lambda_{j,q} control_j + \varepsilon \quad (2)$$

(2) 式中, *q* 表示具体的分位点, 刻画农户由低到高的多维相对贫困程度。 ϕ_1 、 ϕ_2 和 λ_j 为待估系数, 分别表示传统金融参与、数字金融参与以及各控制变量对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程度, ε 为随机误差项。其他核心变量和控制变量同 (1) 式。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本文基于 (1) 式, 使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检验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 4。

从表 4 方程 1 的回归结果来看, 传统金融参与变量显著, 且估计系数为-0.071, 这说明传统金融参与能够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为探究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方程 2 将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同时放入模型进行回归。经检验,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的相关系数为 0.11, 不会引起严重的多重共线性。根据方程 2 的回归结果,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均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这一回归结果表明, 农户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行为均存在减贫效应, 假说 1 得到验证。此外, 观察方程 1、方程 2 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 加入数字金融参与变量后, 方程 2 中传统金融参与的估计系数相较于方程 1 变化较小, 这表明数字金融参与能够在传统金融参与基础上进一步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具体而言, 传统定期储蓄稳定但周期较长, 数字理财的灵活性满足了农户的零散投资需求; 传统信贷成本和规模占优但获取繁琐, 数字信贷的便捷性满足了农户小额资金需求。两种金融参与方式发挥各自比较优势 (刘西川等, 2014), 在传统金融参与的基础上叠加数字金融高效的信息处理、灵活便捷的服务模式有助于金融减贫作用的充分体现。

为识别农户使用不同类型金融服务对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本文将金融服务划分为基础金融服务

和非基础金融服务进行分析。根据表 4 方程 3 的回归结果，传统基础金融服务和非基础金融服务均有效降低了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在此基础上，方程 4 将数字基础金融服务和非基础金融服务同时加入模型，可以发现，无论农户使用何种类型金融服务均能产生减贫效应。

从控制变量来看，年龄、婚姻、政治面貌、家庭成员规模、家庭劳动人口比等变量均显著影响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具体而言，年龄与多维相对贫困呈现“正 U 型”关系；户主为党员能够显著降低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家庭劳动人口比越高的农户越不易于陷入严重的多维相对贫困。

表 4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多维相对贫困指数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传统金融参与	-0.0709*** (0.0059)	-0.0622*** (0.0059)		
数字金融参与		-0.1012*** (0.0049)		
传统基础金融服务			-0.0711*** (0.0055)	-0.0647*** (0.0055)
传统非基础金融服务			-0.0187*** (0.0039)	-0.0066* (0.0038)
数字基础金融服务				-0.0938*** (0.0052)
数字非基础金融服务				-0.0352*** (0.0111)
年龄	-0.0024 (0.0017)	-0.0042*** (0.0016)	-0.0022 (0.0017)	-0.0041** (0.0016)
年龄平方	0.0055*** (0.0016)	0.0066*** (0.0016)	0.0052*** (0.0016)	0.0066*** (0.0016)
性别	0.0028 (0.0064)	0.0027 (0.0062)	0.0035 (0.0063)	0.0037 (0.0062)
党员	-0.0458*** (0.0056)	-0.0429*** (0.0055)	-0.0440*** (0.0056)	-0.0417*** (0.0055)
婚姻	-0.0176** (0.0069)	-0.0169** (0.0067)	-0.0172** (0.0069)	-0.0170** (0.0067)
风险态度	-0.0010 (0.0012)	-0.0002 (0.0012)	-0.0010 (0.0012)	-0.0002 (0.0012)
家庭成员规模	-0.0081*** (0.0010)	-0.0071*** (0.0010)	-0.0080*** (0.0010)	-0.0071*** (0.0010)
家庭净资产	-0.0013*** (0.0001)	-0.0011*** (0.0001)	-0.0012*** (0.0001)	-0.0011*** (0.0001)

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家庭劳动人口比	-0.1802*** (0.0100)	-0.1714*** (0.0098)	-0.1781*** (0.0100)	-0.1703*** (0.0098)
家庭抚养比	-0.0322*** (0.0053)	-0.0311*** (0.0052)	-0.0317*** (0.0053)	-0.0307*** (0.0052)
东部地区	-0.0636*** (0.0045)	-0.0566*** (0.0044)	-0.0658*** (0.0045)	-0.0573*** (0.0044)
中部地区	-0.0388*** (0.0042)	-0.0339*** (0.0041)	-0.0402*** (0.0042)	-0.0343*** (0.0041)
常数项	0.5727*** (0.0430)	0.6196*** (0.0412)	0.5724*** (0.0428)	0.6198*** (0.0411)
R ²	0.2787	0.3120	0.2845	0.3145
N	7158	7158	7158	7158

注：①***、**、*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进一步地，本文将多维相对贫困分为收入能力、发展能力和居住环境三个维度，考察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不同维度相对贫困的影响。表 5 的回归结果表明，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收入能力贫困、发展能力贫困和居住环境贫困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一结果进一步验证了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的多维减贫功能。具体而言，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收入能力贫困和发展能力贫困的缓解作用较大，对居住环境贫困的缓解作用较小。这与现实情况相符，对于收入能力和发展能力维度，无论是传统金融参与还是数字金融参与均能通过积累资金、获取信贷支持、拓宽认知等方式提升农户人力资本，提高劳动力市场参与程度（苏岚岚、孔荣，2019），增强农户的收入能力和发展能力。在住房方面，在传统金融严格的风控管理模式下，若不具备可靠的抵押物或可预期的现金流入，农户将难以获得改善住房环境所需的信贷支持，尽管数字金融具备较为宽松的信贷条件，但通常额度较小，难以覆盖家庭住房环境改善所需的大笔资金；在幸福感方面，幸福感属于人的主观感受，较高的幸福感可能源自农户较高的收入水平，也依赖于乐观的个人心态和良好的家庭氛围，受金融参与的影响较小。因此，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居住环境的影响要弱于对收入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影响。

表 5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不同相对贫困维度的影响

	方程 1 收入能力贫困指数	方程 2 发展能力贫困指数	方程 3 居住环境贫困指数
传统金融参与	-0.0257*** (0.0041)	-0.0268*** (0.0027)	-0.0097*** (0.0025)
数字金融参与	-0.0381*** (0.0033)	-0.0581*** (0.0027)	-0.0050*** (0.001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3339*** (0.0270)	0.2470*** (0.0213)	0.0388*** (0.0147)

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R ²	0.2321	0.2564	0.0261
N	7158	7158	7158

注：①***、**、*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4，限于篇幅，估计结果未详细列出。

（二）内生性处理和稳健性检验

1.内生性处理。内生性问题主要源于五个方面：互为因果、测量偏误、遗漏变量、模型误设和选择性偏误。在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减贫效应分析中，内生性问题主要源于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可能存在互为因果问题，即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越高，受到传统金融或数字金融排斥的可能性也越大，从而降低了农户使用传统或数字金融服务的可能性。本文使用工具变量法控制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参考何婧、李庆海（2019）的研究思路，本文选取按照县域和受访者年龄分组后其他农户的传统金融参与平均水平和数字金融参与平均水平分别作为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的工具变量。理由如下：第一，在农村地区，邻里关系十分紧密，农户行为往往受周围其他农户的影响，这一现象也被称为“同侪效应”，农户使用传统或数字金融服务不可避免会受到周围其他农户金融服务使用行为的影响；第二，周围人的金融服务参与平均水平往往不会直接影响农户自身的多维相对贫困程度，农户也无法控制其他农户的金融服务参与水平。因此，工具变量选择满足相关性和外生性要求。为了使得工具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的相关性更强，本文进一步按照同地域同年龄段分组计算受访者的金融参与平均水平，具体是将样本农户按照年龄（岁）划分为 5 个子样本，各子样本农户所属的年龄段分别为[18, 30)、[30, 40)、[40, 50)、[50, 60)和[60, 70]，然后选择同县域同年龄段样本农户的传统金融参与平均水平和数字金融参与平均水平作为工具变量。本部分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进行估计。

表 6 报告了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在两阶段工具变量估计中，第一阶段工具变量的回归系数为正，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要求。此外，弱工具变量检验统计量远大于 10%的临界值水平，表明所选工具变量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二阶段回归结果表明，在考虑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后，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显著缓解了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和前文结论保持一致。

表 6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工具变量回归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传统金融参与	数字金融参与		多维相对贫困指数
工具变量：同县同年龄段传统金融参与平均水平	0.9776*** (0.0267)		传统金融参与	-0.0676*** (0.0149)
工具变量：同县同年龄段数字金融参与平均水平		0.9157*** (0.0260)	数字金融参与	-0.1503*** (0.01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工具变量 t 值	36.63	35.28		
一阶段 F 值	117.83	166.35		
弱工具变量检验：瓦尔德 F 值	461.21			

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R ²	0.1876	0.2459	R ²	0.3039
N	7158	7158	N	7158

注：①***、**、*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4，限于篇幅，估计结果未详细列出。

2.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稳健性检验。农户是否使用传统金融服务或数字金融服务是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等因素有意识的选择行为，并不满足随机抽样原则，而是“自选择”的结果。因此，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纠正可能存在的选择性偏差。具体地，本文通过两次 PSM 估计识别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第一次 PSM 估计中，总样本为所有农户，实验组为使用传统金融服务的农户，对照组为未使用传统金融服务的农户，笔者通过观察传统金融参与的平均处理效应（ATT），识别传统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第二次 PSM 估计中，总样本为使用传统金融服务的农户，实验组为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农户，对照组为未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农户，在控制传统金融参与的基础上，笔者通过观察数字金融参与的平均处理效应（ATT），识别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进一步影响。表 7 中，两次 PSM 估计结果均通过了 1%的显著性检验，且与表 4、表 5 的结果符号一致，系数大小相近。这再次说明，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行为均有利于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前述实证结果较为稳健。

表 7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PSM 估计

		多维相对 贫困指数	收入能力 贫困指数	发展能力 贫困指数	居住环境 贫困指数
		全样本, N=7158			
传统金融参与	最近邻匹配	ATT	-0.0779***	-0.0308***	-0.0373***
	半径匹配	ATT	-0.0767***	-0.0297***	-0.0373***
	核匹配	ATT	-0.0875***	-0.0357***	-0.0411***
		传统金融参与的农户, N=6511			
数字金融参与	最近邻匹配	ATT	-0.0990***	-0.0373***	-0.0576***
	半径匹配	ATT	-0.0983***	-0.0367***	-0.0563***
	核匹配	ATT	-0.1021***	-0.0388***	-0.0577***

注：***、**、*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

（三）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农户的影响

本文使用分位数回归模型，探究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不同多维相对贫困程度农户的差异化影响，检验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是否存在异质性。相关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其中，分位点越高，表示农户的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越高。

表 8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不同多维相对贫困程度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多维相对贫困指数				
	q10	q25	q50	q75	q90
传统金融参与	-0.0678***	-0.0652***	-0.0588***	-0.0530***	-0.0560***

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0.0081)	(0.0079)	(0.0080)	(0.0090)	(0.0106)
数字金融参与	-0.0671***	-0.0830***	-0.1025***	-0.1277***	-0.1371***
	(0.0074)	(0.0072)	(0.0073)	(0.0082)	(0.009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3804***	0.5072***	0.6152***	0.7110***	0.7885***
	(0.0559)	(0.0544)	(0.0551)	(0.0620)	(0.0733)
N	7158	7158	7158	7158	7158

注：①***、**、*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限于篇幅，估计结果未详细列出。

根据表8，传统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低分位点农户有更大影响，而数字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高分位点农户有更大影响。换言之，传统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低的农户起到的减贫作用更大，而数字金融参与对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的农户起到的减贫作用更大。具体而言，传统金融参与使处在第10分位点的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降低0.0678，但随着分位数提高，传统金融参与的减贫效果趋于弱化，在第75分位点上，传统金融参与使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降低了0.0530。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作用效果则恰恰相反，随着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逐渐提高，数字金融参与的减贫效果越来越好。数字金融参与使处在第10分位点的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降低0.0671，使处在第90分位点的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降低0.1371。这和已有数字金融研究得出的结论类似，数字金融的发展极大促进了普惠金融的发展，在减贫过程中扮演了“雪中送炭”的角色。

以上结果表明，金融扶贫依靠传统金融和数字金融的双重手段非常必要。传统金融和数字金融基于不同运行逻辑产生不同减贫效果。传统金融虽然无法体现“雪中送炭”作用，但从表8回归结果可以看到，传统金融参与在最弱势农户中仍然能够显著发挥作用。同时，数字金融的发展正好与传统金融形成互补，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金融对弱势农户减贫效力较低的短板。至此，假说2得到验证。

(四)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机制检验

本文选取家庭是否创业和非农就业比例衡量农户内生脱贫能力。家庭是否创业采用问卷中家庭当前是否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项目衡量，若农户当前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项目，则创业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非农就业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家庭劳动力非务农成员人数与家庭劳动力总人数的比值。本文通过中介效应模型检验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机制，估计结果如表9所示。

在创业中介效应模型中，从方程2估计结果看，传统金融参与促进了农户创业决策。当方程3同时加入传统金融参与和家庭创业变量后，家庭创业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农户创业有利于缓解多维相对贫困。方程3中传统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缓解效应较方程1有所下降，证实了存在部分中介效应。同样，方程4、方程5、方程6的估计结果表明，数字金融参与能够通过促进农户创业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

在非农就业中介效应模型中，从方程8的估计结果来看，传统金融参与显著提高了家庭非农就业

比例, 当方程 9 同时加入传统金融参与和非农就业比例变量后, 非农就业比例提高有助于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方程 9 中传统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缓解能力较方程 7 有所下降, 证实了存在部分中介效应。同样, 方程 10、方程 11、方程 12 的估计结果表明, 农户数字金融参与能够通过促进家庭非农就业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综上所述,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创业和非农就业均有促进作用, 从而缓解了农户多维相对贫困。假说 3 得以验证。

表 9 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 机制检验

创业中介效应模型							
	方程 1 多维相对 贫困	方程 2 创业	方程 3 多维相对 贫困		方程 4 多维相对 贫困	方程 5 创业	方程 6 多维相对 贫困
传统金融参与	-0.0709*** (0.0059)	0.2575*** (0.0989)	-0.0690*** (0.0059)	数字金融参与	-0.1057*** (0.0049)	0.3949*** (0.0587)	-0.0991*** (0.0049)
创业			-0.0814*** (0.0053)	创业			-0.0718*** (0.005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5727*** (0.0430)	-3.0603*** (0.5413)	0.5655*** (0.0423)	常数项	0.5894*** (0.0414)	-3.0887*** (0.5405)	0.5806*** (0.0408)
R ²	0.2787		0.2962	R ²	0.3014		0.3148
N	7158	7158	7158	N	7158	7158	7158
非农就业中介效应模型							
	方程 7 多维相对 贫困	方程 8 非农就业 比例	方程 9 多维相对 贫困		方程 10 多维相对 贫困	方程 11 非农就业 比例	方程 12 多维相对 贫困
传统金融参与	-0.0752*** (0.0069)	0.0500*** (0.0142)	-0.0649*** (0.0064)	数字金融参与	-0.1007*** (0.0050)	0.1032*** (0.0123)	-0.0802*** (0.0046)
非农就业比例			-0.2055*** (0.0051)	非农就业比例			-0.1991*** (0.005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7831*** (0.0471)	-0.2931*** (0.1009)	0.7229*** (0.0417)	常数项	0.7806*** (0.0452)	-0.3023*** (0.0989)	0.7204*** (0.0407)
R ²	0.2669	0.1360	0.4130	R ²	0.2898	0.1442	0.4256
N	6164	6164	6164	N	6164	6164	6164

注：①***、**、*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限于篇幅，估计结果未详细列出。

五、结论及政策启示

本文构建了多维相对贫困指标体系并计算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程度，实证检验金融服务参与方式对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的影响。研究发现，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均能显著缓解农户多维相对贫困，且数字金融参与能够在传统金融参与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减贫效应。分维度来看，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收入能力、发展能力和居住环境均产生积极影响，具有多维减贫效应。此外，对于多维相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农户，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的减贫效应存在差异。传统金融参与更有利于缓解程度较低的多维相对贫困，而数字金融参与更有利于缓解程度较高的多维相对贫困，说明传统金融与数字金融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机制检验表明，传统金融参与和数字金融参与对农户创业和非农就业均具有显著促进作用，有利于缓解多维相对贫困。

基于以上结论，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在扶贫工作重心转移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背景下，应进一步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激励传统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下移，着力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缓解多维相对贫困，助力乡村振兴。第二，加强数字金融在农村地区的有序覆盖，推进数字金融与传统金融融合发展，引导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开发与农户需求相匹配、定价合理的数字金融产品，缓解农村数字金融排斥。第三，加强对农户金融知识的普及和专业指导，提高其金融素养，引导农户主动使用传统和数字金融服务，进而提高农村家庭尤其是多维相对贫困程度较高农户的收入和发展能力，实现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

参考文献

1. 陈基平、沈扬扬, 2021: 《从关注生存需求到关注平衡发展——后 2020 我国农村向相对贫困标准转变的政策与现实意义》,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2. 董晓林、徐虹, 2012: 《我国农村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分布的视角》, 《金融研究》第 9 期。
3. 丁志国、谭伶俐、赵晶, 2011: 《农村金融对减少贫困的作用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
4. 郭熙保、周强, 2016: 《长期多维贫困、不平等与致贫因素》, 《经济研究》第 6 期。
5. 何婧、李庆海, 2019: 《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户创业行为》,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6. 黄益平、黄卓, 2018: 《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 《经济学(季刊)》第 4 期。
7. 何宗樾、张勋、万广华, 2020: 《数字金融、数字鸿沟与多维贫困》, 《统计研究》第 10 期。
8. 李建军、韩珣, 2019: 《普惠金融、收入分配和贫困减缓——推进效率和公平的政策框架选择》, 《金融研究》第 3 期。
9. 刘西川、杨奇明、陈立辉, 2014: 《农户信贷市场的正规部门与非正规部门：替代还是互补?》, 《经济研究》第 11 期。

10. 邱泽奇、张樹沁、刘世定、许英康, 2016: 《从数字鸿沟到红利差异——互联网资本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11. 孙久文、夏添, 2019: 《中国扶贫战略与2020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12. 苏岚岚、孔荣, 2019: 《农民金融素养与农村要素市场发育的互动关联机理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13. 汪三贵、孙俊娜, 202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2018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14. 温涛、朱炯、王小华, 2016: 《中国农贷的“精英俘获”机制: 贫困县与非贫困县的分层比较》, 《经济研究》第2期。
15. 王馨, 2015: 《互联网金融助解“长尾”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研究》, 《金融研究》第9期。
16. 王小林、冯贺霞, 2020: 《2020年后中国多维相对贫困标准: 国际经验与政策取向》,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17. 徐家楠、徐旭初, 2019: 《金融集聚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18. 谢家智、车四方, 2017: 《农村家庭多维贫困测度与分析》, 《统计研究》第9期。
19. 杨艳琳、付晨玉, 2019: 《中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多维贫困的改善效应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20. 张栋浩、尹志超、隋钰冰, 2020: 《金融普惠可以提高减贫质量吗?——基于多维贫困的分析》, 《南方经济》第10期。
21. 周利、廖婧琳、张浩, 2021: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可得性与居民贫困减缓——来自中国家庭调查的微观证据》, 《经济科学》第1期。
22. Ajide, F., 2015,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Rural Poverty Reduction: Evidence from Niger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3(2):1-23.
23. Alkire, S., and J. Foster., 2011, “Counting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7-8): 476-487.
24. Beck, T., A. Demirgüç-Kunt, and R. Levine, 2004, “Financ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Cross-country Evidence”, NBER Working Paper, No.10979.
25. Bruhn, M., and I. Love, 2014, “The Real Impact of Improved Access to Finance: Evidence from Mexico”,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9(3):1347-1376.
26. Dawood, T., H. Pratama, R. Masbar, and R. Effendi., 2019, “Does Financial Inclusion Alleviate Household Povert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ndonesia”,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12(2):235-252.
27. Jeanneney, S. G., and K. Kpodar, 2011,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Reduction: Can there be a Benefit without a Cost?”,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7(1):143-163.
28. Marsden, J., and A. Nileswhar, 2013,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A Metalevel Review of Impact and

Outcome Assessmen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Strategies on Clients in Poverty” , Journal of Social Business, 3(4) :56-83.

29. Mehrotra, A., and J. Yetman., 2014,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Optimal Monetary Policy”, BIS Working Paper, No.476.

30. Sen, A., 1999, *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1. Shastri, R. K., 2009, “Microfinance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India (A comparative study with Asian Countries)”,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3(4) : 136-140.

(作者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Service Participation on Rural Households’ Multidimensional Relative Poverty

DONG Xiaolin WU Yiman XIONG Jian

Abstract: Poverty is characterized by multi-dimensionality. How to consolidate the achievement of poverty eradicat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a long term. Based on the participation mode of financial services, this article uses the data of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in 2017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tradition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and digit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on the multidimensional relative poverty of rural households.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both tradition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and digit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can significantly alleviate the multi-dimensional relative poverty of farmers, and digit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can further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overty reduction on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Secondly, the two modes of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farmers with different degrees of multi-dimensional relative poverty. This shows that digital finance and traditional finance ar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Finally, the two ways can promote the entrepreneurship and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so as to alleviate multidimensional relative poverty.

Keywords: Tradition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Digital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Poverty Reduction Performance; Multidimensional Relative Poverty